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

承包人（全称）：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的工程总承包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2025年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2. 工程地点：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年1月27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4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和行业相关要求。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3031900.00元

大写：叁佰零叁万壹仟玖佰元整

2. 付款办法：

合同签订后预付50%；剩余工程款根据施工进度拨付；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全部工程款。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 郑森 注册编号： 豫241192199436。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图纸；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在 2016 年 1 月 20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于 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办公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共同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壹份，承包人执壹份。

发包人： 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郑柯 (签字)

承包人：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王 (签字)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源支行

账号：86601021000000476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三方补充协议书

发包方： 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

承包方：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方：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大桥分公司

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施工合同签订后，由于原合同承包方(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在项目所在地成立了分公司并取得独立的《营业执照》，依法具有纳税人主体资格；为了方便工程的施工与管理，经承包方申请，三方共同协商，现就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的补充事项达成以下协议：

一、承包方内部实行分公司承包责任制，同意并授权分公司在原合同范围内，独立为发包方完成原合同内所有工程建设内容，可独立对发包方进行工程款结算、并向发包方开具增值税发票。原有合同其他约定继续有效。

二、工程名称：内乡县卫生健康委员会 2025 年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医养结合能力提升项目；

三、工程地点：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

四、工程内容：根据施工设计图纸要求；

五、工 期：工程量清单范围内全部内容。

六、三方的权利和义务

发包方、承包方权利及义务按原合同要求不变，施工方的权利及义务与原合同承包方的权利及义务要求一致。

七、工程款结算

发包方将工程款直接支付给施工方银行账户

账户名称：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大桥分公司

开户银行：河南内乡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城镇支行

银行账号：86616001900000323

八、本协议未尽事宜，由各方协商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一共叁份，三方各执壹份。本协议自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发包人： 内乡县大桥乡卫生院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郑村



承包人：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世英



施工方： 河南筑勉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内乡大桥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王世英

